

早期療育研究所辦理活動及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習活動辦法

970512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源起：

為開擴學生視野及多元學習機會，特訂定此辦法。

二、辦理活動：

(一)經費來源：

1. 政府補助。
2. 學校預算。
3. 企業或團體補助。
4. 參與學生繳費。

(二)活動方式：

1. 自行辦理。
2. 與本校相關系所合作辦理。
3. 跨校與相關系所合作辦理。
4. 接受政府單位委託或合作辦理。
5. 與相關社會團體合作辦理。

三、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習活動：

(一)參觀：

1. 大學校院相關系所及研究單位。
2. 政府早期療育相關行政系統。
3. 政府早期療育相關服務系統。
4. 民間早期療育相關服務系統。
5. 民間早期療育相關服務組織及研究單位。

(二)學習：

1. 參加研討會。
2. 參加學術年會。
3. 參與短期進修。
4. 參與一年或以上之長期進修。

(三)發表論文：

1. 參與國內外學術單位論文發表。
2. 參與國內外民間組織論文發表。

四、獎勵：

學生參與國際參觀活動、國際學習活動或在國內外活動中發表論文者，本所會協助爭取向學校與國科會補助參加活動之費用，申請方式及流程依學校與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改時亦同。